

三药企联合垄断推高麻醉药价事件相关舆情分析

2025年3月21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一起重大医药行业垄断案件：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在2020年至2023年间合谋推高医保甲类麻醉药“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价格，涨幅达11至21倍，并通过分割国内公立医院、民营医院销售市场，维持各自市场份额稳定，排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三家企业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合计罚没2.23亿元，其中信谊联合因主导垄断协议被顶格处罚，河南润弘、成都汇信因配合调查获减轻处罚，同时涉事企业负责人郭某被罚50万元。此案系2022年《反垄断法》修订后首次追究个人责任。



图片来源：经济观察报

一、舆论观点

反垄断执法升级，专家点明行业警示意义显著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王先林在中国经济网发文指出，本案首次适用“双罚制”，既罚企业又追责个人，填补了此前“罚企业不罚人”的漏洞，既体现了常态化监管下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的重要性，也警示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避免踩踏反垄断法的红线，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北京中医药大学邓勇教授认为，从案件类型看，近年来，反垄断执法从原料药领域向制剂领域延伸，如本次涉及的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属于制剂。从执法力度看，监管部门对医药领域反垄断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处罚金额增加，曝光度提高，可以起到更强的威慑作用。体现出我国在医药领域反垄断执法中对个人责任追究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

民生药品垄断损害公众权益，网民呼吁加大监管力度

大量网民认为，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是麻醉手术和重症肌无力治疗的关键药物，价格从不足7元/支飙升至71.5元/支，这导致患者看病的负担骤增，公众普遍谴责药企“发国难财”。与此同时，有大量网民指出，目前药店里大量药品价格较高，质疑或存在类似情况，呼吁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如有网民称“实体店的药品真是贵，成本都不知道有没有十分之一”“前几年我家楼下药店的收银员不小心把当天的营业表格发到我们小区群里了，一天的营业额是一万多，其中利润占了大部分，我忘了是60%还是70%了。”

二、輿情分析

执法突破与制度完善彰显监管部门的积极作为取得良效

本案是《反垄断法》修订后首例追究个人责任的案件，标志着我国在反垄断领域执法从“罚企业”转向“罚人+企业”的精准打击，积极响应了舆论诉求。在从案件本身来看，虽然个人罚款仅 50 万元，但结合企业顶格处罚（信谊联合被罚 1.66 亿元），形成“经济+声誉”双重惩戒，表明我国监管部门仍在持续积极作为，倒逼企业高管合规决策，有效维护市场公平。

医药价格频引争议，舆论质疑竞争生态亟待重构

今年以来，医保集采、药品价格、药品质量等话题频繁引发舆论关注。本次涉案药品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早在 2016 年就被纳入国家首批急抢救示范药目录，属于国家基本药物、医保甲类药品，而该药品在第十批国家集采中价格降幅超 94%。在此前第十批国家集采已经引发争议的背景下，本次药企垄断案件再度引发舆论对医药领域乱象的关注，以及对强监管的呼吁，更凸显出政策调控与反垄断双管齐下，有效维护医药领域市场公平和民生权益的必要性。

三、百章说

总体来看，本次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三药企联合垄断推高麻醉药价事件，获得了舆论的广泛认可。未来，监管部门，企业等相关主体也有待持续作为，积极维护市场环境。

具体可从以下三个角度出发：**强化法律威慑，推动行业正向竞争**。本案通过“双罚制”与宽大制度结合，为医药行业树立执法标杆。未来需进一步细化个人责任认定标准，如区分“决策者”与“执行者”，避免责任泛化。

企业合规需从“形式”转向“实质”。各大药企有待持续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全链条合规体系，如设立独立合规部门、定期风险评估，并将合规绩效纳入高管考核等举措。

与此同时，**公众监督与政策协同也不可缺位**。建议公开垄断案件调查细节，增强执法透明度；同时，医保集采、价格监测需与反垄断联动，形成“事前预警+事中查处+事后修复”的闭环治理。

此次事件既是医药行业反垄断的里程碑，也是重构市场竞争秩序的契机。唯有法律严惩、企业自律与公众监督合力，才能根治“以垄断养懒政”的行业痼疾，真正回归“以患者为中心”的医药本质。